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評估：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就貸與對象予以評估及審查，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審核：本公司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就貸與對象應予以詳細審

查，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核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與利息按月計息，並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

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四、貸款到期或延期屆滿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規章，依情節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